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補字第2970號

原　　告　春霖山園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明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俊傑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萬5023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9　月　26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添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9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黃舜民